

4. 言行舉止要合乎聖徒的體統(弗 5：3-7)：

民 10:12 以色列人就**按站往前行**，離開西乃的曠野，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。
何 11: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，我愛他，就從埃及**召出我的兒子來**。

a. 在行為上，一切的淫亂、污穢、貪婪，連提都不可以提(弗 5：3)：

b. 在言語上，一切的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(弗 5：4)：林後 3:2

c. 行這些的是悖逆之子，神的忿怒必臨到(弗 5：6)：

林後 6:16-7：1 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又說：**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**

d.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、也不要與他們同夥(弗 5：6-7)：林後 6：14

5. 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(弗 5：8-14)：

a. 從前是暗昧的，如今是光明的(弗 5:8)：

約 8:12 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b. 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兒女(弗 5：8-12)：

(1). 行主所喜悅的事，結出光明的果子(弗 5：9)：

(2). 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，並要責備行這些事的人(弗 5：11-12)：

c. 持續行在主的光中(弗 5：13-14)：

6. 謹慎行事、愛惜光陰(弗 5：15-16)：

a. 要謹慎行事(弗 5：15)：

b. 要愛惜光陰(弗 5：16)：

7. 被聖靈充滿(弗 5：17-21)：

a. 要明白主的旨意、不要做糊塗人(弗 5：17)：

b. 要被聖靈充滿(弗 5：18-21)：

(1). 對神的兒女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：

(2). 對主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：約壹 5：18：約 4：24

(3). 對環境要凡事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：

(4). 對各種人際關係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：